七	七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_、	地政法規	
	司法院釋字第二二九號解釋	Ξ
	司法院釋字第二三 號解釋	Ξ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修正條文(總統府公報第四九九五號)	兀
	地政分類法令	
•	·)地政機關法令(缺)	
•	1) 地權法令(缺)	
•	) 地籍法令	
	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本市士林區蘭雅段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overline{\mathcal{H}}$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	
	破產人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	六
	有關吳張清瑛申辦本市雙園區莒光段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t
	關於葉高罔市女士申請本市中山區中山段土地時取得地上權疑義乙案	ハ
	關於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義務人欄空白應否辦理更正登記乙案	, 九
	關於土地合併後,土地所有權人復申請分割,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	
	一致時,其作業方式仍請依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二 七日臺(七 六)內地字第四八	
	五二七號函規定辦理	九
	内政部函釋登記原因「地籍整理」(參見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七月版第一九九一	
	) 增列適用登記簿之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四	) 地用法令	
	「臺北市廢耕農地調查工作須知」應停止適用 一	-
(五	() 重劃法令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一	-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懷生段四小段五九五地號保留地可否准由現使用	人
	依照本府核定地價申購事宜會議紀錄	- —
	有關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無主墳墓遷移處理事宜       一	
	檢送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函乙份 一	
	內政部函示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 一條及三 六條所稱	įГ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	-=
(六	:)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及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應各依規定以公告土地現	値
	或政府給付之地價為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市稅通報137期)     一	-=
	內政部函釋高雄市政府請示為工程受益費擬不辦理徵收,是否免製訂徵收計畫書函送	諺
	會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備,工程仍可逕行開工乙案	·Ξ
	關於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可供使用之日,難	拟
	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市稅通報137期)	<u>兀</u>
	公告七 七年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	公
	報77年冬字第3期) 一	-匹
(七	;) 徵收法令(缺)	
(八	、)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檢送「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E-16-01至02、版次:02)共	:=
	• •	七
三、	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都市計畫區經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及得建築使用需闢為交通使用之私	
	巷道簡化地目變更為「道」事項(省府公報77年冬字第8期) 一	·力

	修正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通知書(省公報77年秋字第76期) 「臺灣省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停止適用(省府公報77 第3期)	二 年冬字 二二
	釋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如因地形複雜落差甚大需辦理整地工程時所需費用可否列入 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疑義(省公報77年秋字第73期)	重劃工
	釋復關於民國五 四年以前建造完成之舊有房屋未具有使用執照可否申請變更使用 補習班疑義(省公報77年冬字第15期)	—— 作短期 二三
	修正「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省公報77 第16期) .	年冬字 二三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	/ <del>/</del> 1/- #/-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七年七月份(修正)「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 」(高雄市公報 7 7 年冬字第 3 期 )	總指數 二四
	建築物補償估價標準,自七 七年度預算起提高至四成三(高雄市公報77年冬字)	第3期 二八
五、	其他法令	—, ,
	釋示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之角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地板面積如何計算疑義(市府公報77年秋字第56期) 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疑義(市公報77第1期)	二九
	判决要旨(缺)	
て、	其他參考資料(缺)	

#### 司法院釋字第二二九號解釋

#### 解釋文

-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救助制度,乃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制必要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得依法行使其訴訟權。又恐當事人濫用此項制度,進行無益之訴訟程序,徒增訟累,故於該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著,不在此限」。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一六條並無牴觸。
- 二、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將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自應有期間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條第三項,就同條第二項之請求繼續判,準用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與憲法第一六條亦無牴觸。

#### 解釋理由書

- 一、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自應由當事人負 擔因此所生之費用,方稱公平,故我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前經本院釋字第二二五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釋明在案。對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則設有訴訟救助 制度,使其仍得為伸張或防衛權利而行使其訴訟權。惟依當事人之主張,就形式上觀 察,為顯無勝訴可能之訴訟事件,如亦藉此制度進行無益之訴訟程序,則徒增訟累, 自應有適當之限制,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 此限」。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一六條並無牴觸。
- 二、訴訟上和解成立,不僅終結訴訟,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第一項規定,與確定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繼續 審判,繼續審判之請求有理由時,將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並於法院就原訴訟事 件另為裁判確定後,原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亦隨之喪失其效力,為維持法 律秩序之安定,確保社會交易之安全,自應有期間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 第三項,就同條第二項之請求繼續審判,準用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 ,即係本此意旨,與憲法第 六條亦無牴觸。

### 司法院釋字第二三 號解釋

#### 解釋文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 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六 二年裁字第四 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 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 詮釋,與憲法第 六條並無牴觸。

####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固為憲法第 六條所明定,惟行政爭訟之進行,仍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訴願法第一條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條第二項:「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係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機關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或視同行政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又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則以人民認為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仍不服其決定為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前開規定乃採取類似行政爭訟制度國家之通例。行政法院六 二年裁字第四 一號判例稱:「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即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上之行政處分,人民 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文之當然詮釋,並未違背本院釋字第一五 六號解釋意旨,亦未限制人民訴願法應享之權利,與憲法第 六條自無牴觸。

### 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77.10.12臺(77)內營字第六三二八六四號令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各級政府擬有開闢計畫 及經費預算,並經上級政府核定發布實施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 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建築權利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申請為 臨時建築而有使用權利之人。
- 第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 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左列建築使用為限:
  -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 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省(市)政府當地情形 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訂定之。
- 第五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竹造、磚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等之平房為限 , 簷高不得超過三 五 公尺。
- 第六條 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與二公尺以上既成巷道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 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未連接既成巷道者,應自設通路,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 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在未滿 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 公尺以上未滿二 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逾二 公尺者為五公尺。

前項自設通路,應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起點計算,其土地不得計入建築基 地面積。

- 第七條 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在 五公尺寬 以上,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
- 第八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應具備申請書,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臨時建築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 第九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臨時建築物使 用許可證,並得憑以申請接水接電。
- 第一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

負擔。

第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 二一地號 土地及其上二一二六四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業經本處 七 七年 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報准內政部同年月 二 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九七一號函核復,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0.27(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四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九月二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五 三七號函,檢還登記案全 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 二、首揭內政部函內引敘該部六 一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 八 九六號 函係列於該部編印之七 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五四三頁,併予敘明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無附件)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14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九七一號

主 旨: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七 二一地號土地及其 上二一二六四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說 明:

- -、復貴處 77.10.4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二條第二項規定:『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所指法律規定,指土地法第七 五條之一應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不得為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或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等應予沒收之規定而言。」本部71.9.15臺內地字第一 二六八一號函已有明定。本案如無上開情事,該管地政機關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
- 三、貴處來函援引之本部 61.12.15 臺內地字第五 八 九六號函未列入本部編列 之七 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依本部 77.7.18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五七 號函規定,不再適用。

####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0.4(77)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六六號

主 旨:關於林朝興、謝銘鈞申辦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一七 二一地號土地及其上二一 二六四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九月二 九日北市士地(一)字第一五 三七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本案首揭不動產經報奉 鈞部七 四年八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五九六四號 函核復,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年度訴字第六五四三號、臺灣高法院七 年上字第三七 二號及最高法院七 一年度臺上字第三七 六號民事判決確 定,辦竣登記為林朝興所有後,原登記名義人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施拱慶 訴請法院請求士林地政事務所賠償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元,現正由最高法院

審理中, 合先敘明。

三、按「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二條第二項及 鈞部四 七年 月二 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 號函分有明定,本案林朝興與謝銘鈞就首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似除有依上開 鈞部函規定情形外,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 鈞部六 一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 八 九六號函規定意旨,應就申請人申請案所附證件按同規則第四 七條規定審查處理;惟本案不動產因辦竣登記為林朝興所有,致原登記名義人祭祀公業施正成管理人施拱慶與士林地政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現在法院審理中,若嗣後判決有所變更或判決塗銷等,則本案將造成無法補救之情形,是以本案移轉登記得否俟該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確定後再予受理?抑或仍應依上開 鈞部函規定辦理?案關法令適用且乏案例,謹報請核示。

##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可否准 許破產管理人申辦破產人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事務所 77.10.21(77)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八四三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 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八七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 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0.14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八七 號

主 旨:關於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可否准許破產管理人申辦破產人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九月八日七七地一字第五 四三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 登記申請書全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七年 月四日秘臺廳(一)字第 一九八一號函復 以:「依破產法第七 五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 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為貫徹此項破產宣告之效果,同法第六 六 條又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 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俾能徹底防止破產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擅自處分, 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八條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破產登記後, 未為塗銷前,除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之例外情形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 利有關之新登記,而破產登記之塗銷,依同規則第一百三 三條規定,則應 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故關於破產管理人處分屬 於破產財團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受人時,法律既無得不待法 院囑託為塗銷登記,即可逕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特別規定,則破產管理人就 破產財團之土地,於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自應併向法院聲請 ,敘明事由函囑地政機關塗銷原破產登記,俾地政機關得據以准許破產管理 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況依破產法第八 三條第三項規定,破產管理人 受法院之監督,則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是否合法適當,法院有審查監督之權 ,故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財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有向法院為 陳報之職責。來函所示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之土地,未報請法院辦理塗 銷原破產登記,即逕申請地政機關准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似非有據。」

三、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上揭函意見,本案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之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八條規定,應先報請法院囑託辦理塗銷原破產登記後再行辦理。又本案破產人張國聯業已死亡,破產管理人處分其遺產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

## 有關吳張清瑛申辦本市雙園區莒光段三小段六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參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張清瑛女士 77.10.22(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 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七三八號函辦理,兼復臺端七 七年八月 二日申請書。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請刊登 法令月報)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19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七三八號函

主 旨:關於吳張清瑛申辦臺北市雙園區莒光段三小段六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 復如說明二 , 請查照。

####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八月二 九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四 七八六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七年 月四日法77 律一六七五九號函說明二:「按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質言之,繼承開始之際,尚未出生或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是否具備同時存在原則,我國民法雖無明文,惟依法理解釋,應認並不符合「同時存在」之原則,即互不發生繼承權。又日據時期有關臺灣繼承之習慣,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家產者,其第一順位繼承人限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係私產,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直系卑親屬則無論男女均得繼承。本件被繼承人張水於民國九年(日據大正九年)以戶主身分死亡,其所遺財產,依前所述,如為私產,應由其直系男女卑親屬(來函所附繼承系統表如為真實,似即為該表所列張番、許綢、張亦滿、張游免四人)共同繼承;如為家產,則應由其直系男性卑親屬張番及張亦滿平均繼承。惟張水所遺者無論為家產或私產,張番及張亦滿既經法院判決宣告同時死亡即應互不發生繼承權,從而張番之繼承人吳張清瑛自不得再轉繼承張亦滿之應繼分而申辦繼承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8.29(77)北市地一字第四 七八六號

主 旨:關於吳張清瑛申辦本市雙園區莒光段三小段六四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謹報請核示。

- 一、依 貴部七 七年八月廿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二八一號函轉吳張清瑛 君七 七年八月 二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該申請書影本及附件全份。
- 二、查本案被繼承人張水係於民國九年四月 三日以戶主身分死亡,依日據時期 繼承習慣,戶主死亡家產之合法繼承人為同戶內之直系血親男性卑親屬,即

其長子張番及螟蛉子張亦滿為繼承人。但據戶籍謄本所載該合法繼承人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六年(亡)第三 一號民事判決宣告於民國四 二年月 五日 二時死亡,且螟蛉子張亦滿無配偶亦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二、四、順序之繼承人。申請人吳張清瑛欲以張亦滿死亡在先,得以第三順序繼承人張番之子再轉繼承其應繼分,曾對上述宣告死亡之判決提起更正死亡之時之訴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七年度家訴字第廿六號民事判決駁回在案,先予陳明。

三、按「數人同時死亡者,其中一人不能繼承其中他人」(史尚寬著繼承法論, 民國五 五年六月版第四 五頁)「我國民法就同時死亡是否具備同時存 在原則,無明文規定,依法理解釋,宜採不具備同時存在而不發生繼承為是 戴炎輝

。」(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民國七 五年三月版第三 頁),即學理上對同時死亡者似採互不發生繼承觀點,且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更正宣告死亡之時之訴亦遭駁回而無法舉證張亦滿先於張番死亡,是以本案張番之合法繼承人吳張清瑛可否依其檢附保證書保證張亦滿係於民國三 二年 月 五日下午 二時先死亡,張番於同日下午 二時後死亡,就張水全部遺產申辦繼承登記?因乏案例可循,謹報請釋示。

### 關於葉高罔市女士申請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一三地號土地時效 取得地上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10.19(77)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八四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九月二 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四二八六號函,並檢還登記 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函(副本諒達)報准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 四二一四二號函核復,茲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依該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松山、古亭、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含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15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二一四二號 主 旨:關於葉高罔市女士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7.9.29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二四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份。
- 二、查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土地如未於總登記期限內辦畢登記,請速依照行政院 62.3.4臺六二內字第二八六號函第四項之(二)程序辦理登記後,同時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申請。
- 三、另查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行為能力,為本部 77.8.17 臺(77)內地字第六三四六四號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四點所明定。本件申請人葉高罔市主張與前占有人陳來明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申請登記,依照上開規定,該陳來明占有之始,應有行為能力,故應由申請人檢附其有關戶籍資料,用以佐證。至前占有人陳來明有無以時效得意思而占有乙節,既經申請人檢附四鄰保證書,自無另行檢附有關證明之必要。

####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9.29(77)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二四一號

主 旨:關於申請人葉高罔市申辦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一三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 疑義乙案, 謹報請 核示。

#### 說 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九月二 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四二八六號 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本案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四號(整編前為五常街三三巷八號)建物係四四年 二月 日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 鈞部訂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意旨,自得依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及房屋稅單等認定為合法建物,復查該建物由申請人於五 四年七月 五日買賣取得,並於六 二年五月二日遷入設籍,現其主張自四 四年至六 四年建物繼承使用共計二 年已時效完成,依上開審查要點第 一、 二點規定及案附 鈞部七 六年五月二日臺(76)內訴字第四九二三五六號訴願決定書所敘理由,似得依其主張辦理,惟依同要點第五點規定:「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行為能力。」則本案是否需提出原建物所有權人陳來明有無時效取得之意思及其占有之始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等證件?不無疑義;又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為「合資會社生智鐵工所」,而現登記簿則為產權未定,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意旨,似應先依「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規定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確定所有權人後再受理本案,因案關法令適用疑義,謹報請核示憑辦。

### 關於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義務人欄空白應否辦理更正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10.13(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四九五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 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四七八四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乙宗、登記簿影本乙份。
- 二、查內政部訂定之現行土地登記簿格式他項權利既有義務人欄,已登記之他項權利該欄如空白未記載,登記機關應即查調原登記申請案辦理更正登記,以符實際,惟義務人於設定後曾將其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與他人者,於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時應依內政部編印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手冊規定將其移轉情形加註於其他登記事項欄。

# 關於土地合併後,土地所有權人復申請分割,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一致時,其作業方式仍請依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二七日臺(七 六)內地字第四八七五二七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0.27(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四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二 四日臺(七 七)內地字第六四五八三九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 七年 月四日北市士地二字第一五一一六號 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020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八三九號

主 旨:關於土地合併後,土地所有權人復申請分割,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一致時,其作業方式仍請依本部七 六年三月廿七日臺(七 六)內地字第四八七五二七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 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四五六號函辦理
- 二、另本部七 七年三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七五二七號函規定,未納入本部 七 七年地政法令彙編乙節,俟下次彙整時再行列入。

## 內政部函釋登記原因「地籍整理」(參見該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七月版第一九九一頁)增列適用於登記簿之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0.7(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五一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一四九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 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0.4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一四九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登記原因「地籍整理」(參見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七月版,第一九 九一頁)增列適用於登記簿之土地建物所有權部,請 查照。

說 明: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九月廿日七七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七 八九號函辦 理。

### 「臺北市廢耕農地調查工作須知」應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府建設局 77.10.6(77)北市地三字第四六五九二號 說 明:行政院於六 四年訂頒(六 八年修正)之「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業 經內政部建議廢止,並報奉 行政院七 六年四月廿七日臺七 六內字第八二六 一號函核准。依此廢耕農地調查工作無需繼續辦理,從而「臺北市廢耕農地調查 工作須知」應停止適用

##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7.10.7(77)府地重字第二七九二四 號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九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 二、公告期間:

自民國七 七年 月 二日起至民國七 七年 一月 日,公告三 日。

#### 三、閱覽地點及時間:

- (一)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七樓,行天宮後方電話五 五一九三三)。
- (二)閱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 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例假日停止閱覽

##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懷生段四小段五九五地號保留地可否准由現使用人依照本府核定地價申購事宜會議紀錄

本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暨建築管理處

77.10.17(77)北市地重字第四八 九二號

####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七年九月六日北市地重字第三四五五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連同會議紀錄抄發本處第一、五科、技術室、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 附件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懷生段四小段五九五地號保留地可否准由現使用人依照 本府核定地價申購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七 七年九月 三日下午二時三 分。
-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副處長仁舉 紀錄:陳宗惠

#### 五、結論:

- (一)本案保留地本府雖然於五 二年五月八日以府地用字第一八 八五號函同意齊杰臣先行使用,並由齊君具結將來重劃清理時按附近標售地價承購。惟因齊君建築房屋後於五 六年起陸續將其所興建之房屋(本市信義路三段三號三、四樓信義路三段五號一、二、三、四樓,新生南路一段一七一巷四號一、二樓)及承購該保留地之權利訂立契約轉讓與現保留地使用人(依序為魏淑秋、卞阿保、劉蘇淑惠、候宗榮、黃周西、李榮枝、李義珍、李義珍、呂九江等人,有魏君等人檢送契約影本資料可證)。依民法第二百九 七條第一項前段:「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及第四百七 二條第二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一、。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三、四、。」規定,本府本可與齊君終止契約。惟本案承購保留地之權利既經齊君轉讓他人,齊君自無再請求讓售之權利。因此前經地政處於七 六年七月廿七日簽報市府核後定,由土地重劃大隊以76.8.13北市地重三字第一三六九四號函通知全部現使用人依規定承購有案。
- (二)依現使用人卞忠、李瑞妹(本市信義路三段三號一、二樓,新生南路一段一七一巷四號三、四樓房屋現使用人依序為卞忠、卞忠、卞忠、李瑞妹)所提示之讓與字據因無法確認該現使用人等房屋之基地使用權已由原使用人齊杰臣轉讓而取得,為審慎處理本案保留地之讓售應請土地重劃大隊轉知該二人再提出房屋基地轉讓之有力證明文件憑核。至前揭第(一)項使用人(即魏淑秋等八人)交應再提出房屋納稅義務人證明文件後再憑處理。

#### 六、散會。

本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無主墳墓,經簽奉市長核可遷置於 本市第二殯儀館所屬富德公墓納骨堂,有關費用依規定辦理,並請市 立殯儀館協助辦理遷移作業,爾後本市辦理重劃發現之無主墳墓,仍 比照處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 77.10.20(77)北市地重字第四八二八八號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說 明:依本處七 七年 月四日北市地重字第四六三三四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

3付 件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0.6 簽

主 旨:關於本市市地重劃區內,無主墳墓遷移問題乙案,簽請 核示。

說 明:本處土地重劃大隊於辦理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調查時,發現該重劃區 約有四百座墳墓,其中預計二分之一為無主墳墓。為解決上述無主墓之遷移問題 ,本處曾函請社會局暨所屬第一、二殯儀館等單位,於七 七年九月 九日開會 ,經與會單位研商結果以「重劃區內無主墳墓之骨罈數量不多,以遷置於第二殯 儀館所屬富德公墓納骨堂為宜,有關費用依規定辦理,並由土地重劃大隊專案簽 報市長奉核後,分函各有關單位辦理。」

#### 擬 辦:

- 一、本案重劃區內無主墳墓,擬依本處七 七年九月 九日開會結論,將重劃區內無主墳墓,遷置於第二殯儀館所屬富德公墓納骨堂。
- 二、墳墓之遷移作業,擬請市立殯儀館協助辦理。
- 三、爾後本市辦理市地重劃發現無主墳墓,其遷移作業仍比照本案處理。

## 檢送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函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0.22(77)北市地五字第四八三 六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函致高雄市政府地 政處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0.19臺(77)內地字第六四五 六九號

主 旨: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七 七年六月 三日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修正發布前,重劃計畫書業經依法公告期滿,惟尚未完成重劃程序之市 地重劃區,其未完成程序之重劃作業,應依修正發布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 理,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七年六月廿一日高市府地政五字第九九七六號函。

## 內政部函示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 一 條及三 六條所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0.22(77)北市地五字第四八四二八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二二八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

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0.19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二二八號

主 旨: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 一條及第三 六條所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意見,該辦法第三 一條所稱 , 應指各該工程管理維護機關而言;第三 六條所稱 , 則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惟其內部權責分工情形 , 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負責單位。復請 查照

0

說 明:復貴處 77.9.23 地二字第五一五八 號函。

## 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及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應各依規定以公告土地現值或政府給付之地價為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

財政部 函

77.7.5 臺財稅第七七 二 六 八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七年六月八日七七財稅二字第 一五五五號函。
- 二、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應按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至需地機關鑒於事實上之需要,加發之獎勵金或補助金,非屬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應免予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
- 三、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另行加發之輔導金,依本部67.12.9臺財稅第三八一八五號函釋(賦稅法令彙編 土地稅,第二二五頁),無須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至立法院審議中之「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議對徵收之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該加成、補償部分應否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及可否適用減徵規定一節,應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再擬以辦理。
- 四、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計課土地增值稅。

## 內政部函釋高雄市政府請示為工程受益費擬不辦理徵收,是否免製訂徵收計畫書函送議會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備,工程仍可逕行開工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一、二、五科、技術室

77.10.3(77)北市地四字第四五四八四號

說 明:依據本府七 七年九月廿三日 77 府工一字第二七四 八三號函轉內政部七 七年 九月 三日臺(77)內營字第六三三七二 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7.9.13臺(77)內營字第六三三七二 號

主 旨:貴府函為工程受益費擬不辦理徵收,是否免製訂徵收計畫書函送議會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備,工程仍可逕行開工,再請釋示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 77.8.20 七七高市府工新字第二五五三五號函。
- 二、按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乃基於「受益付費」,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雖刪除徵收 費率下限規定,惟對因工程之開闢而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仍 應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如貴府認工程之開闢並無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

其改良物,不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則工程之開工時機自不受工程受益費徵 收條例有關規定限制。

關於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期之認定,准照貴廳所擬,除查有門牌編訂日期、戶籍遷入日期、接水電日期或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或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據以起課房屋稅

財政部 函 77.6.28 臺財稅第七七 一九 九三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七年五月二 六日七七財稅三字第 七 九四號函。
- 二、依主旨規定以稽徵機關調查日起課房屋稅之案件,應依據實際查得房屋構造、用途及總層數等資料,適用調查日之房屋評價標準核計其房屋現值。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七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7.9.15(77)北市主四字第一二九五三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拡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差	期	指數
民國3	至十九年	249.9	民國五	十六年	263,6	民國3	五十三年	261.5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52.1 251.8 250.5	= 1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66.6 262.3 263.2	=	月=100 月=100 月=100	258.4 255.0 255.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8.1 248.9 250.5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264.5 265.6 266.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62.0 262.2 265.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50.5 248.6 248.6	1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64,3 266,8 262,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5.9 265.4 259.7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3 248.8 250.8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60,4 261,4 259,6		月=100 -月=100 :月=100	258.4 263.6 268.3
民國	六十 年	249.8	民國五	十七年	256,0	民國2	五十四年	274.3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50.0 250.1 250.7	= 1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60.7 260.0 260.4	=	月=100 月=100 月=100	268.5 274.5 272.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51.0 251.5 252.9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7.6 257.2 257.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4.4 279.0 278.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53.2 250.9 250.1	八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54.7 252.6 252.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75.9 275.7 276.4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247.3 245.5 244.9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1.2 253.7 255.6		月=100 -月=100 :月=100	272.6 270.9 272.6
民國7	十一年	239.2	民國五	十八年	256.7	民國3	五十五年	270.3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42.7 241.3 242.0	= 1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54.9 257.1 258.2	Ē	月=100 月=100 月=100	273.7 275.1 277.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1.7 241.5 241.6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61.1 262.1 261.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4.2 277.8 274.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2.2 238.9 238.0	八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61.8 259.0 258.1	长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71.8 270.6 259.7
	月=100 -月=100 -月=100	237.1 234.7 228.8	+-	月 <b>二</b> 100 月 <b>二</b> 100 月 <b>二</b> 100	247.7 247.9 251.7	#-	月=100 -月=100 -月=100	260.1 263.4 266.7

恭	期	指數	紘	期	指	數	恭	期	指	數
民國力	十八年	117.2	民國大	十五年	141	.9	民國力	<b>六</b> 十二年	194	.6
=======================================	月=100 月=100 月=100	127.0 125.9 123.4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3 143 142	.0	===	月=100 月=100 月=100	219 213 211	.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20.2 118.9 118.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 142 142	.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12 210 206	.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14.6 113.5 113.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1 141	.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00 191 183	.4
	月=100 -月=100 -月=100	112.7 112.7 109.4	1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1 140	.6	+-	月=100 -月=100 -月=100	175 170 163	,6
民國2	六十九年	96.4	民國力	十六年	138	.1	民國元	十三年	138	.5
1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4 101.0 100.4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39 138 138	.8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4 127 130	.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9.6 97.3 95.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138 137	.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4 136 138	.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5.5 95.0 94.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 136 137	.5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9 139 140	,6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92.7 92.4 91.8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139 138	.1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 145 145	.1
民國	七十年	89.6	民國7	十七年	133	.4	民國2	大十四年	145	.9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0.6 90.0 89.4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 136 136	.8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6 147	.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9.2 89.5 89.7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5 134 133	.1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6 146 145	.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89.9 89.3 89.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3 133 132	.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5 145	.3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3 89.5 89.5		月⇒100 -月⇒100 :月⇒100	131 128 128	.8	‡	月 = 100 - 月 = 100 - 月 = 100	144 144 146	.8

基	期	指集	基	期	指數	* *	期	指具
民國-	七十七年		民國	七十四年	96.0	民國	七十一年	89,8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6 102.2 102.4	E	月=100 月=100 月=100	94.5 95.3 96.0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8 89.8 89.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0 101.1 100.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5.1 95.3 96.0		月=100 月=100 月=100	89.6 89.3 89.3
七	月=100	100.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6.1 96.3 96.5		月=100 月=100 月=100	89.9 89.3 89.8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6.9 97.2 97.1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0.1 89.9 90.2
			民國	七十五年	92,8	民國	七十二年	90,8
			E	月⇒100 月⇒100 月⇒100	91.5 91.9 92.0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1.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2.2 92.4 93.0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91.0 91.1 90.9
			七九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3.1 93.2 93.2	八	月=100 月=100 月=100	91.0 90.7 90.7
			‡	月=100 一月=100 二月=100	93.5 93.7 94.0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0.1 90.6 90.6
			民國	七十六年	99.2	民國	七十三年	90.
			E	月=100 月=100 月=100	97.7 98.0 98.2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8.5 98.4 99.5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90, 89, 89,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9.2 99.6 100.1	人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0.
			#	月=100 一月=100 二月=100	100.5 100.4 101.1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0. 91. 91.

## 檢送「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E 16 01至02、版次:02)共二頁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7.10.21(77)臺內資中字第 五九二四號 說 明:依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 月 四日北市士地二字第一五八 五號函辦理。

地政事務所	名稱(代码	馬)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	籬(代碼)	北投區(16)
段		代碼備註		小段	
振興		0883	溫泉	-	0908
		0884		_	0909
	Ξ	0885	ĺ	並	0910
	四	0886	-	四	0911
交林	_	0887	奇岩		0912
	_	0888		$\stackrel{\rightharpoonup}{=}$	0913
	三	0889	4	Ξ	0914
	四	0890		四	0915
	五	0891		五	0916
立農	-	0892	竹子湖		0917
,	=	0893	頂北投	山脚	0918
	Ξ	0894		十八分	0919
	四	0895		紗帽山	0920
	五.	0896			0921
新民		0897	北投		0922
		0898	哩岸	嗄嘮别	0923
	三	0899	嗄嘮别	關渡	0924 註銷:
	四	0900			0925
開明	₹	0901	石牌	2	0926
	= .	0902	桃源	=	0927
. (	Ξ	0903	-	=	0928
大業	-,	0904	秀山		0929
	_=	0905	1.0	=	0929 0930
	三	0906		1 1	0931
- ,	四	0907	關渡	·	0932
	五.	0952			0933

	Ξ	0934	1	湖山	-	0991增編
八仙	-	0935	i		=	0992增編
	=	0936	- 1	湖田	Ξ	0993 增編
豐年		0937			-	0994 增編
	=	0938	4		=	0995增編
	Ξ	0939				
	29	0940				
行義	-	0975±	會編			
	=	0976	會編			1 1
	Ξ	0977±	音編			
	四	0978±	曾編			
崇仰		0979±	音編			
	=	0980 ±	音編			
	Ξ	0981	音編			
	四	0982	曾編			
泉源	-	0983	會編		1	
24	=	0984 ±	曾編			
	≡	0985	會編			
	四	0986 t	曾編		1	1
大屯	-	0987	音編		1	
411	=	0988	音編			
-	Ξ	0989 t	音編		-	
	四	0990	音編			
			1			
			1			
			i			
1.0	1.5				10.78	

## 貴府建議都市計畫區經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及得建築 使用需闢為交通使用之私設巷道,簡化地目變更為「道」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7.10.1(77)地一字第四七七二號 說 明:

一、復 貴府七 七年七月六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九八三三八號函。

- 二、茲綜合各縣市政府提供之意見,規定如下: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告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地政事務所有案可稽者,申 辦地目變更為「道」免添附證明文件,由地政事務所逕行勘查認定核處
  - (二)對得建築使用之土地,因建築使用,需闢為交通使用之私設巷道,申辦變更地目為「道」地目者,由申請人檢附興建房屋時,經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單位核定之圖說經地政事務所實勘相符後,准予地目變更,如圖說記載不詳或實地與圖說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檢建設(工務)單位或鄉鎮區公所證明後核辦。

## 臺南市政府函為安南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通知 書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9.19(77)地一字第四六七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七 七年六月九日(77)南市地籍字第六 一 四號函暨各縣 市政府研提意見辦理。
- 二、茲綜合歸納各縣市政府研提意見規定如次:
  - (一)查「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或合併等申請複丈完成後,地政事務所應將變更前後情形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為建物測量辦法第四二條所明定,準上規定凡申請建物改建、增建、分割或合併之複丈,其複丈結果應將變更前、後之位置圖、平面圖繪製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並依照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作業規定(刊登公報七 六年春字第廿一期),將成果圖謄本發給申請人據以申辦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免再填具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 (二)次查「建物因滅失、基地號、門牌號等標示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應申請複丈外應申請標示變更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八條訂有明文。故除依上開辦法第三八條規定申請複丈部分,應依說明二(一)規定處理外,至申請標示變更勘查部分,為齊一作業方式起見,茲統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格式如附表一式三聯,請於勘查後依照上開格式詳予填載,經核定後發給申請人,並應依照規定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州社主		dr Se	K.				N.			_	-				梅查員				測量員	-			-		_
建	物性標準		失		(	市難)		(#	路	)	£	文	粘	养	St	数	全部減失								
79	19 38	经	yr.		Ç	市運)		(8	苗	)	£	Ž	巷	齐	财	個	(南部)	(jij	路)		段	8	并	號	横
	18 SK		V.		¢,	市部)			改		6	1-8	t		,	d:Mt	(道羅)	ē	Q.		ተፀ	2		34	地號
助去	A H	查》	t qu		U)r				3	Ė	-				(6)		86		査					後	
勒	査	NI.	四		地質	變更		E	177	牌號	變更		***	0	建物	被失		由標示變更	+			-	1	-	
建			36		-				-	-	M	Ħ	10	7			华	+-		Я				E	1
#	詩人	组	名						-	覆丈 字	中部	曲	收件		单		Я	Ħ	-	.5	字第		-	1	t
受	通	如	^	住	丝																				
3.5	335	.00	8	姓	8																				

縣(市)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存根 胜名 受通知人 住址 複丈中請書收件 字 號 申請人姓名 H H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Я Ħ 勒 查 原 因 □基地號變更 □門牌號變更 □建物蒸失 口其他標示變更 - 查 查 (遺類) (南原) 段 基地號變更 小段 地號 段 小般 地號 (南海) (街路) 段卷 (街路) (温度) (街路) 段卷弄號舊 全部減失 其处理示模更 歌 主 通知日期及字號中華民國 字 第 蚨 月 第二层 移登記版 (界) 辦理發記

		-		H	8		110	-								2004	协查結果通知							
受	强	知	人			-	-	-	-	_			-	_	-	_			-			_		_
	200	21 E E		住	批			_	-	Mr-d-	ele SB	att etc.	Mr. I		W .			Tex						
中。	1 /	姓	名							字~	中語	10 °CK	1		年		Я	H	- 1	字第			3	R
康			號							變	更	H I	ti l				年		Ħ				E	1
耕	査	恢	因		地景	變更				Mark!	變更		[	188	物	长失	口其他根	示模更						
th Mis	A H	粉查	結果		Kh.				3	E				1	m		201	查			+		後	
		1. 便	Ų		ç	市際)			R		d	R			*	9t	(南縣)	155		小田	ž		1	le!
rs t	9 9	t #	Ľ		c	市際)		(	街路	)	18	-	7	8	nt	核	(市郷)	(街路)		段	ŧ	养	財	
雅	物	86.	失		d	市際)		(	街路	)	8	港	34	8	it	樓	全部減失						12711	
共	由標	示變	更													1								
(N)	1																							
30	知	H	JU1	及	字	Ħ	#	帯	民	16			年			月	Ħ	字	披				į.	Ŋţ
#			210			任																		

## 本府七 四年 二月 八日七四府地二字第九八二七八號函頒「臺灣省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執行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9.23(77)府地二字第九六五一四號

說 明:查修正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已涵蓋本執行要點內容 ,為免重複,經報准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六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九 三五號 函同意停止適用。

##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如因地形複雜,落差甚大,需辦理整地 工程時,其所需整地費用可否列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 同負擔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9.14(77)地二字第五二八一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一五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9.10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一五八號

主 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如因地形複雜,落差甚大,需辦理整地工程時,其所需整地費用可否列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一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 一、復貴處 77.3.1 地二字第四一九五號函。
- 二、查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就其原有位

次予以交換分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重劃後各宗土地皆成為形狀方整,立即可供建築使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重劃區整地工程,如係為達到上開目的而興辦,其費用可列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0

### 關於民國五 四年以前建造完成之舊有房屋,未具有使用執照,申請 變更使用作短期補習班一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雲林縣政府 77.10.12(77)教五字第七九七一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七 七年九月二 九日臺(77)社四五九 六號函轉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六日臺(77)內營字第六三六三三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七年八月 七日府教社字第七四七六二號函。
- 二、按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使用,建築法第七 三條後段定有明文,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作短期補習班,應請依前開規定辦理。至原舊有合法房屋未具有使用執照得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 九條、第四 條規定辦理。
- 三、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 九條、第四 條條文如下:
- 第三 九條 本法施行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未領有建築執照,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得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 條 六 年 二月二 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 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無辦理者檢附建築師 安全融定書。
  - 四、如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關文件(證明與興建完成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之建築物,應依本法第八 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0

## 修正「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臺灣省政府函本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

77.10.14(77)府人一字第一五八四四五號

說 明:檢附「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份。 臺灣省政府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二 二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廳副廳長。
  - (二)本府財政廳副廳長。
  - (三)本府建設廳副廳長一人。
  - (四)本府教育廳副廳長一人。
  - (五)本府農林廳副廳長一人。
  - (六)本府社會處副處長。
  - (七)本府警務處副處長一人。
  - (八)本府交通處副處長一人。
  - (九)本府衛生處副處長一人。
  - ( )本府新聞處副處長。
  - (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一人。
  - (二)本府兵役處副處長。
  - (三)本府勞工處副處長。
  - (四)本府環境保護處副處長一人。
  - ( 五)本府糧食局副局長一人。
  - ( 六)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一人。
  - ( 七)本府人事處副處長(人事管理)一人。
  - ( 八)本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一)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
  - (二二)本省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七年七月份(修正)「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臺售物價總指數」(即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9.30(77)高市主計四字第八五三六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訂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基	期	指數	盖	期	指	B
民國4	9年=100	303.3	民國3	8年=100	4924	.8
-	月=100	322.5		6月=100	3262	. 4
≣	月=100 月=100	320.4 308.5	民國3	9年=100	1214	, 4
29	月=100	300.9	民國4	0年=100	731	,5
五六	月=100 月=100	308.2 306.6	民國	1年=100	594	.2
t	月=100	309.8	民國4	2年=100	546	,2
八	月=100 月=100	299.2 292.4	民國4	3年=100	533	.8
九	1	290.5	民國	4年=100	467	,9
‡-	-月=100	291.3	民國4	5年=100	415	.1
+=	.月=100	293.8	民國4	164¥=100	387	,1
民國5	0年=100	293.8	民國4	7年=100	381	.7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95.5 292.9 295.9	E	月=100 月=100 月=100	384 382 384	. 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98.5 296.6 297.0	四	月=100 月=100 月=100	383 381 385	.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98.3 292.3 288.1	· 大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389 388 385	.4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287.8 289.7 293.7	† +:	月=100 月=100 月=100	379 374 363	,2
民國5	1年=100	285,2	民國	8年=100	346	.2
	月=100 月=100 月=100	291.1 290.0 292.0	I I I III	月=100 月=100 月=100	361 359 356	.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91.1 284.9 287.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357 359 354	.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90.0 289.7 283.2	七 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349 342 335	.3
±- +-	月=100 -月=100 -月=100	275.8 273.1 275.8	#	月=100 -月=100 三月=100	329 326 328	.4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記	8年=100	256.5	民國554	¥=100	270.1	民國52年=100	267.8
Ξ	月=100 月=100 月=100	254.8 256.9 258.1	==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73.6 274.9 277.3	一 月=100 二 月=100 三 月=100	273.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61.0 261.9 261.1	五)	H=100 H=100 H=100	274.0 277.7 274.5	四 月=100 五 月=100 六 月=100	271.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1.6 258.8 258.0	八)	= 100 = 100 = 100	271.6 270.4 259.6	七 月=1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270.7
‡ ‡-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247.5 247.8 251.6	+-)	=100 =100 =100	259.9 263.2 266.6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261.1
民國5	9年=100	249.7	民國564	¥=100	263.4	民國53年=100	261.4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52.0 251.7 250.4	= )	=100 =100 =100	266.5 262.2 263.1	一 月=100 二 月=100 三 月=100	254.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8.0 248.8 250.4	五月	= 100 = 100 = 100	264.4 265.5 266.7	四 月=100 五 月=100 六 月=100	262.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50,4 248,4 248,5	八月	=100 =100 =100	264.2 266.7 262.1	七 月=1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265.8 265,3 259.5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2 248.6 250.6	+-)	=100 =100 =100	260.3 261.2 259.4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258.3 263.4 268.1
民國6	0年=100	249.7	民國57年	E=100	255.9	民國54年=100	274.1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9 250.0 250.6	<b>=</b> F	=100 =100 =100	260.6 259.9 260.2	一 月=100 二 月=100 三 月=100	298.4 274.4 272.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50.9 251.4 252.8	五月	=100 =100 =100	257.4 257.0 257.2	四 月=100 五 月=100 六 月=100	274.2 278.9 278.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53.0 250.8 249.9	八月	=100 =100 =100	254.6 252.4 251.8	七 月=1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275.8 275.5 276.3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7.2 245.4 244.8	十一月	=100 =100 =100	251.1 253.6 255.5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272.5 270.8 272.5

基	301	指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	7年=100	133.3	民國644	年=100	145	.8	民國61	年=100	239	0.0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3 135.8 136.6	= 1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6. 147.	7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42 241 241	.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5.3 134.0 133.8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146 146 145	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1 241 241	.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3.8 133.2 132.2	八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5 145	.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2 238 237	3.8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131.1 128.7 127.9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4 144 146	.7	+-	月=100 月=100 月=100	237 234 228	1.5
民國	8年=100	117.1	民國65	<b>¥=100</b>	141	.9	民國62	2年=100	194	.5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27.0 125.9 123.3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3 142 142	.9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19 213 211	3,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20.2 118.8 117.9	75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 142 142	.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12 210 206	),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14.5 113.4 113.1	八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0 141	.9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00 191 182	1,3
++++	月=100 -月=100 -月=100	112.7 112.6 109.4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1 140	.5		月=100 月=100 月=100	175 170 162	),5
民國	69年=100	96.4	民國66	年=100	138	.0	民國6:	3年=100	138	3.4
HIII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4 101.0 100.4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9 138 138	.7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44 127 130	7,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9.6 97.2 95.8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138 137	.1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4 136 138	5.5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5.5 94.9 94.4	八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 136 137	.4	长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9 139 140	9.5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2.7 92.4 91.8	1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 139 138	.0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 145 145	

恭	期	指	數	恭	1	¢9	指	數	蓋	郑	指	2
民國76年=100		99.2		民國73年=100		90.4		民國70年=100		89.5		
=	月=100 月=100 月=100	97 97 98	.9	=	月=1 月=1 月=1	100	90 90 90	.5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89	.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8 98 99	.4	四五六	月二	100	90 89 89	.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89	.5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9 99 100	. 5	七八九	月=1	100	90 90 90	.5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89	.2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100 100 101	.3	+-	月=1	00	90 90 91	.9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5
民國7	7年=100			民國7	4年=1	100	92	.8	民國7	1年=100	89	.7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 102 102	.2	=	月=1	100	91 91 92	9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89	.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 101 100	.1	四五六	月=1	00	92 92 92	.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	.0	七八九	月=1 月=1 月=1	100	93 93 93	2	长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89	.4
	月=100 -月=100 -月=100			+-	月=1	100	93 93 93	7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89 90	.8
				民國7	5年=1	100	96.	0	民國72	2年=100	90	.8
				Ξ	月=1 月=1	00	94. 95. 96.	3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1	.6
				四五六	月=1 月=1 月=1	.00	95. 95. 95.	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1 91 90	.1
				七八九	月=1 月=1 月=1	00	96. 96. 96.	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0	.7
				‡=	月=1	00	96. 97. 97.	1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0	.6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四條規定,將建築物補償估價標準自七 七年度預算起由原已提高一成再提高三成(亦即依原建築物補償估價標準表提高四成三)辦理補償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77.10.3(77)高市府工公字第二五六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77)年八月 七日七七高市會議字第一一九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一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同意辦理,惟辦理補償 應自七 七年度預算起施行。

## 內政部函釋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之角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基準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乙案

臺北市政府

77.9.5(77)府法三字第二七一 九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7.8.17 臺(77)內營字第六一五六二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及77.2.1臺(77)內營字第五五七八 七號函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7.8.17臺(77)內營字第六一五六二六號

主 旨: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之角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 其基準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請查照辦理。

說 明:查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三、四節 各條文均有明定;至建築物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則視其建築物之配置依前開條文 規定予以核計,是「基準樓地板面積」自得據以核算最大值為之,其審核應按本 部77.2.1 臺內營五五七八 七號函辦理(如附件)。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建築管理組 77.2.1臺(77)內營字第五五七八 七號

主 旨:檢送「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有關「開放空間連通道路」方式 及「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會議紀錄,請查照並轉知辦理。

76.12.31 一六六一二六

說 明:兼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11.7 建四字二一八 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 聯會 77.1.4 建師全聯(77)字 三函。

會議紀錄

#### 六、結論:

- (一)按本部所訂「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目的在鼓勵建築基地之「大規模」與「整體性」開發,並應設置公益性開放空間提供平時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場所,促使市容景觀富有創意變化,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審理依該辦法設計之申請案件時,首須依上開意旨,就所設置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及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其評估,宜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先行預審。
- (二)開放空間依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應「連通道路」。至其連通方式,宜以直接面 臨為原則,惟確因規劃設計之需要,得以法定空地為之,但該「連通」部分應符 合前項之公益性質,提供公眾使用,並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各項設施。
- (三)另關於同辦法第五條所稱「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依同條第二項明定「不包括屋頂突出物及地面層騎樓之面積」,是該範圍以外之樓地板面積均得予以合計作為「基準樓地板面積」,依本辦法規定綜合配置設計之。

## 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 設備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9.17(77)府法三字第二七四八七 號

####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7.8.29 臺(77)內營字第六二八六一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7.8.29臺(77)內營字第六二八六一一號

主 旨:請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 說 明:

- 一、復貴局 77.8.8 北市工建字第六六四 六號函。
- 二、茲釋復如次:
  - (一)查電動玩具店應屬室內遊戲場,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 九條第一類設置;唯若其營業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者,得准依本部73.1.5臺內營字第第二 二九 四號函規定免增設八輪停車空間。
  - (二)非整體規劃設計之一般店舗、住宅,使用共同牆壁構成連棟式建築,其 結構如係屬一整體,應合併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前經本部以65.5.8臺內 營字第六七六五三四號函釋在案,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防空避 難設備,應按同一執照內之地面層面積附建。至於附建面積不足時,可 否與鄰幢附建多餘法定附建面積合併計算,如產權同屬一人者,其附建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得合併計算。